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蕭潔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0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潔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蕭潔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侵占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侵占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附表編號1、3所示均為業務侵占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0年10月22日至110年10月24日、106年11月14日至107年2月27日，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相同或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附表編號2為行使偽造文書罪，罪質不同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迥異，並考量受刑人

01 犯罪情節、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行為次
02 數及本院函詢後受刑人並未以書狀表達意見，有本院113年
03 11月6日院高刑智113聲2992字第1130007953號函及送達證明
04 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
05 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復權
06 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
07 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（至已執行部
08 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）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13 法官 商啟泰

14 法官 許文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蘇柏璋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附表

20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侵占	偽造文書	侵占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0月22日至 110年10月24日	111年6月下旬	106年11月14日至 107年2月27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署111年 度偵字第25318號	士林地檢署111年 度偵字第25318號	士林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727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 330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 3301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 95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27日	112年9月27日	113年8月28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 330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 3301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 953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11月3日	112年11月3日	113年8月28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是	是	是
備 註	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671號（附表 編號1、2經士林地院定以111年度審訴 字第9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，已執畢）		士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101號